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春樺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unhu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1000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稱健保局)公告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及「特約藥局、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及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適用」(附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健保局101年12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10051777號公告之副本辦理。
- 二、修正之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費用年月)起實施。
- 三、旨揭公告主要係針對自費特材申報費用修訂申報格式。
- 四、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執行時間一起」及「執行時間一迄」仍依101年7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10051697號書函(諒達)，暫不執行資訊檢核作業。該局課正彙整相關建議後，擇期研議。
- 五、有關旨揭相關說明內容請自向健保局網站公告處下載，網址：
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1704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轉知各分會
張
12/28
張
張
張

張公布網站
張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1. 12. 25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568 號

副本

3507 101.12.17 /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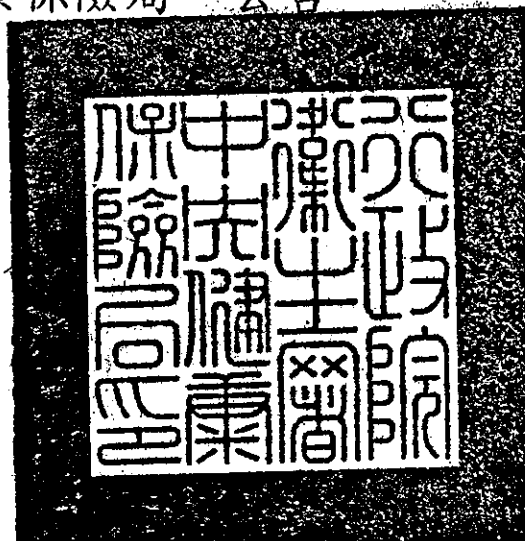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517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如附件1（門診適用）、附件2（住院適用）及附件3【特約藥局、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及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適用】，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費用年月）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3條。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生教學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本局局長室、本局蔡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公告修訂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對章(4)

局長黃三桂